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楷杰

選任辯護人 吳政憲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90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黃楷杰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案情已臻明朗，其他案件亦配合做筆錄。被告住址不變，與家人同住，家人都很關心被告。被告已羈押半年多，請給予被告酌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至10萬元，家人尚可支應，或以其他方式：如限制住居、電子監控、定期至警所報到等替代處分，停止羈押，早日與家人團聚等語。

二、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其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之規定，同法第1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可參。而法院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其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次則應檢視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故法院應就當初對被告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存在為論斷；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之精神，就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

01 性為斟酌。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
04 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
05 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規
06 定，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執行羈押，嗣因羈押原因及必
07 要仍然存在，經本院裁定自114年1月18日、114年3月18日起
08 延長羈押，此有本院卷宗可參。

09 (二)上揭聲請意旨，皆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符，換言之，
10 本件不存在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衡量本
11 案犯罪情節，被告和共犯間之接續犯行長達近3個月，被告
12 兩度接觸被害人吳水錦，並致其損失逾8百萬元，金額龐
13 大，且被告現下尚有詐欺案件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14 臺灣臺南地方地方檢察署偵查中，足見犯行遍布。再者，被
15 告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而涉犯幫助洗錢、幫助詐
16 欺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03號判處有
17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並經易刑執行完畢，有法
18 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書可憑，尚未實際入監執行。由此
19 可知，被告涉犯詐欺、洗錢，並非初犯，而且從較為邊緣之
20 幫助角色，惡化演進為正犯，情節更加重大，前案刑罰以非
21 監禁式的執行，猶未能扼止再犯趨勢。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
22 行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至為明確。

23 (三)參以被告之勞保自110年9月28日退保後，再無加保紀錄，可
24 見就業並非穩定，而且111年、112年間之所得甚少，名下亦
25 無財產，有其勞保投保異動資料、稅務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
26 憑。其因本件刑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有本
27 案刑事判決書可考，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
28 定，涉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伴有相當理由
29 認有逃亡或案情晦暗之疑慮時），即足該當羈押原因，故罪
30 刑不可謂不重。被告因本案同時背負鉅額損害賠償責任，有
31 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可參。

01 倘若未予羈押，僅憑交保、限制住居、電子監控或定期至警
02 所報到等其他替代措施，甚難期待被告生活、就業穩定再無
03 風險，而足以中斷再犯傾向，這些替代措施，徒增司法資源
04 或警力消耗，又或平添被告家人經濟負荷而已。因此，本院
05 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
06 款所定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無
07 從准許，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11 法 官 簡仲頤

12 法 官 王祥豪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梁永慶